

第一節 權利變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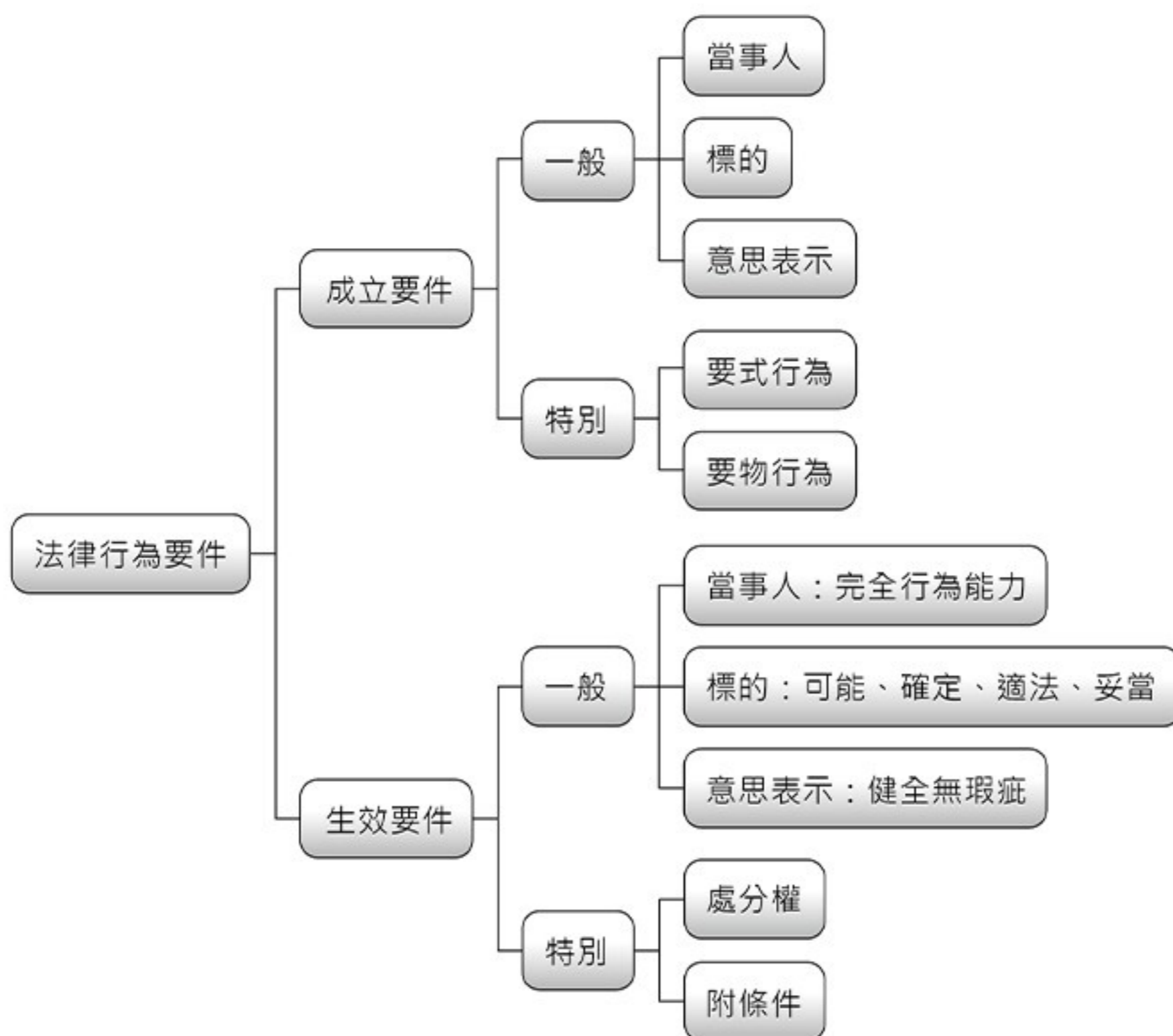
權利變動，即基於某種法律事實而產生某種法律現象（權利之得、喪、變更）的變動過程。其中基於適法行為部分，即表示行為與事實行為，乃為民總學習之基石，因此關於此部分之學習即必須力求透徹，不容馬虎。

一 法律行為及其附款

法律行為，係由意思表示所組成之法律概念。由單一意思表示組成者為單獨行為，例如買受人行使解除權，僅須買受人向出賣人為一個解除契約的意思表示，即成立行使形成權的單獨行為；如由兩個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而組成者即屬契約行為，例如出賣人為要約意思表示，買受人為承諾意思表示，雙方合意而形成買賣契約，即是由兩個意思表示成立一個法律行為。

壹、要件體系圖

下圖中，若成立要件有所欠缺，則法律行為不成立；若生效要件有所欠缺，其法律效果並非一律無效，詳參本章【第二節：交易瑕疵】之相關內容。



貳、類型區分

一、負擔行為 × 處分行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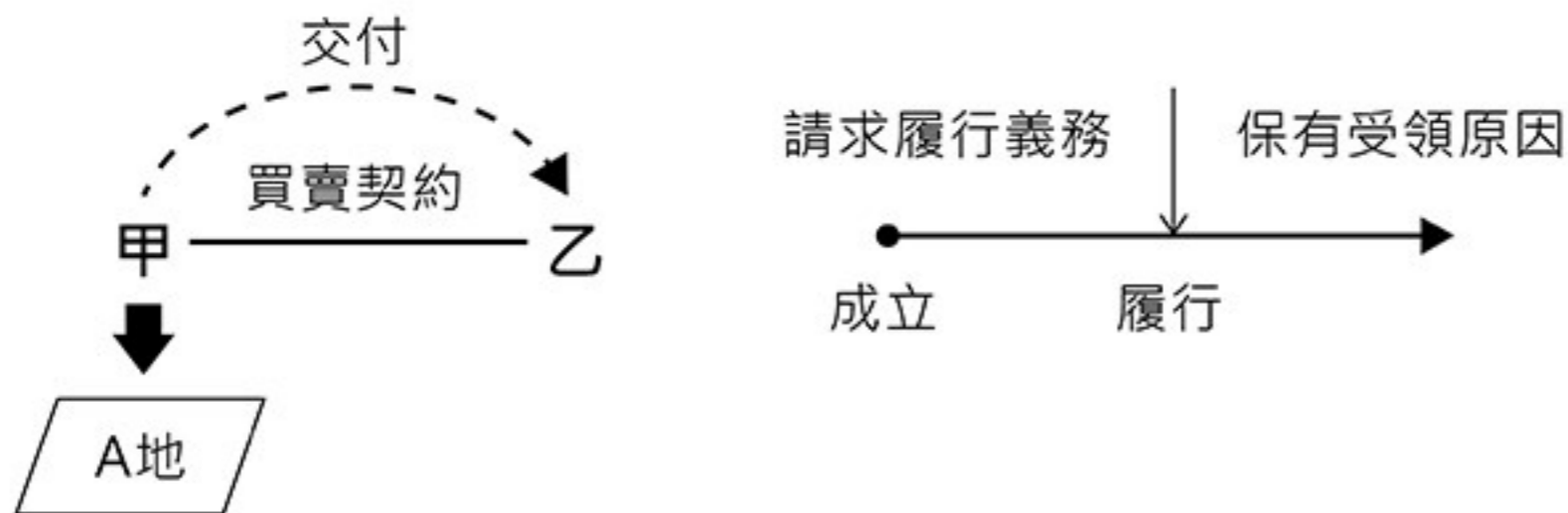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負擔（債權）行為

負擔行為，指當事人依其作成之法律行為，而產生一定的債務負擔，亦即以發生債權債務為內容的法律行為，又稱為債權行為。其特色在於因負擔行為的作成，債務人僅負有給付義務，尚不生權利變動。例如基於買賣契約，出賣人負有給付買賣標的物之義務，買受人負有交付價金之義務，因此買賣契約即為負擔行為。由於債權行為的作成，一方當事人負有債務，他方當事人即因此享有債權，雙方發生債權債務關係。所謂債權，其特徵有四：

1. 債權為受領給付並保有給付之權→本質為給付受領權

T A K E

甲出賣 A 地給乙，交付 A 地，但尚未辦理移轉登記：



1. 甲、乙間成立負擔行為（買賣契約），基於此負擔行為，甲、乙雙方有各自的給付義務，且互有請求履行之權。

2. 甲可否向乙請求返還 A 地之占有？

(1)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（民 § 767 I）：✗

→ 甲須為所有權人：○，甲僅交付 A 地而並未辦理移轉登記，依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，A 地所有權尚未移轉，所有權人仍係甲。

→ 乙須無權占有：✗，甲、乙間存有有效之債權行為，基此，乙對 A 地享有債權，乙自得受領 A 地之給付並保有 A 地，因此乙非無權占有。

(2)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（民 § 179）：✗

→ 須無法律上原因：✗，乙取得 A 地之債權並保有 A 地之給付，有法律上原因。

→ 乙須取得利益：○，乙有取得 A 地之占有利益。

2. 債權得同時並存→無排他性

例如甲出售 A 車給乙後，再行出售該車給丙，乙及丙均對 A 車享有債權，均得向甲請求履行。

3. 債權僅得以特定人為義務人，不得對債務人以外之人主張債權

→ 債權相對性原則

實·務·見·解

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692 號判決

按買賣契約僅有債之效力，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。因此在二重買賣之場合，後出賣人如已將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後買受人，前買受人縱已占有不動產，後買受人仍得基於所有權對前買受人為請求，前買受人不得以其與前出賣人間之買賣關係，對抗後買受人。

T A K E

甲出賣並交付 A 地給乙，然而在移轉登記給乙之前，甲竟將 A 地移轉登記給丙。

1. 甲、乙間成立之負擔行為（買賣契約）仍然有效存在，因此乙對甲仍有契約上之主張。

2. 丙可否向乙請求返還 A 地之占有？

(1)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（民 § 767 I）：○

→ 丙須為所有權人：○，依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，A 地所有權已移轉與丙所有。

→ 乙須無權占有：○，依債之相對性，乙僅得向甲主張對 A 地之占有本權，對丙而言，乙為無權占有。

(2)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（民 § 179）：○

→ 須無法律上原因：○，乙取得 A 地之債權僅在於甲、乙之間，非丙喪失 A 地占有之法律上原因。

→ 乙須取得利益：○，乙有取得 A 地之占有利益。

4. 多個債權，無論成立先後，其效力無分軒輊→債權平等原則
例如甲先與乙訂立買賣契約，嗣甲再與丙訂立買賣契約並交付 A 屋，此時乙及丙所取得之債權具有平等效力，乙並不得向丙主張其債權具有優先性，而請求丙交付 A 屋。

(二) 處分行為

處分行為，則係指直接使某種權利發生、變更或消滅的法律行為。
在德國法上，承認在負擔行為（債權行為）之外，具有另一個獨

立的法律行為——處分行為（物權行為），亦即處分行為的獨立性，稱為「分離原則」。其理由在於：不動產交易上，須經登記的公示程序；在動產買賣，若為種類之債、金錢之債或出賣人無標的物而訂立買賣契約時，單純成立買賣契約，不足以使所有權發生移轉，而須從事另一項移轉物權的處分行為，買受人始取得所有權。

1. 物權行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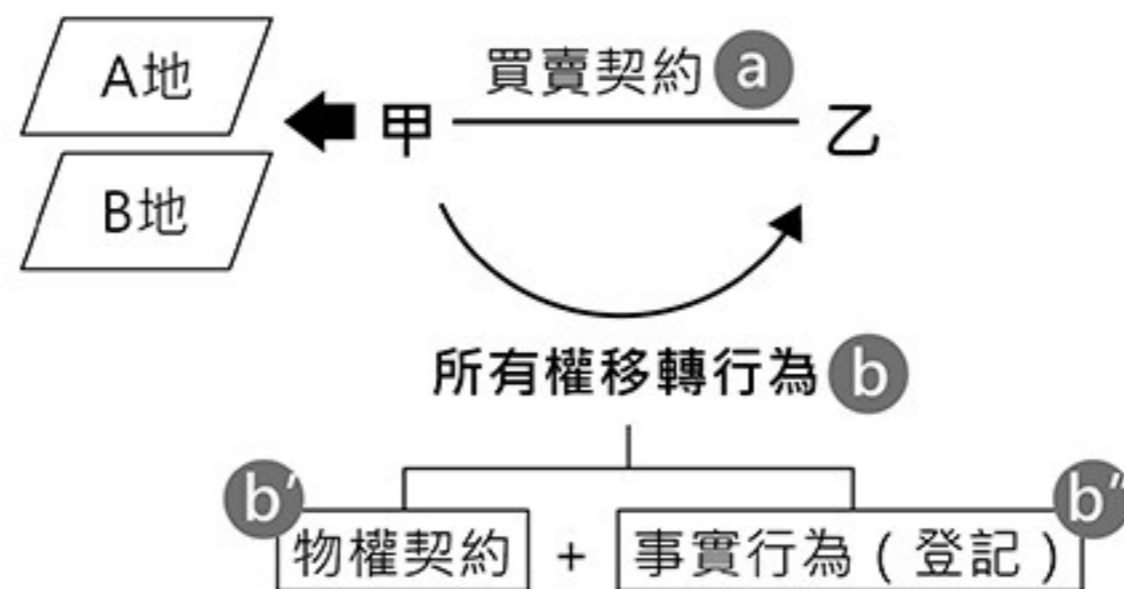
物權行為，係指直接使物權發生、變更或消滅的法律行為，且其亦可為單獨行為或雙方行為。在單獨行為，若為動產，如甲拋棄 A 車，只須一方當事人之物權行為，即可成立；若為不動產，如甲拋棄 B 屋，尚須經不動產的拋棄登記，始得成立¹。在雙方行為，須具備當事人的合意（物權契約），及經交付（動產）或登記（不動產）之方式，始得成立。

2. 準物權行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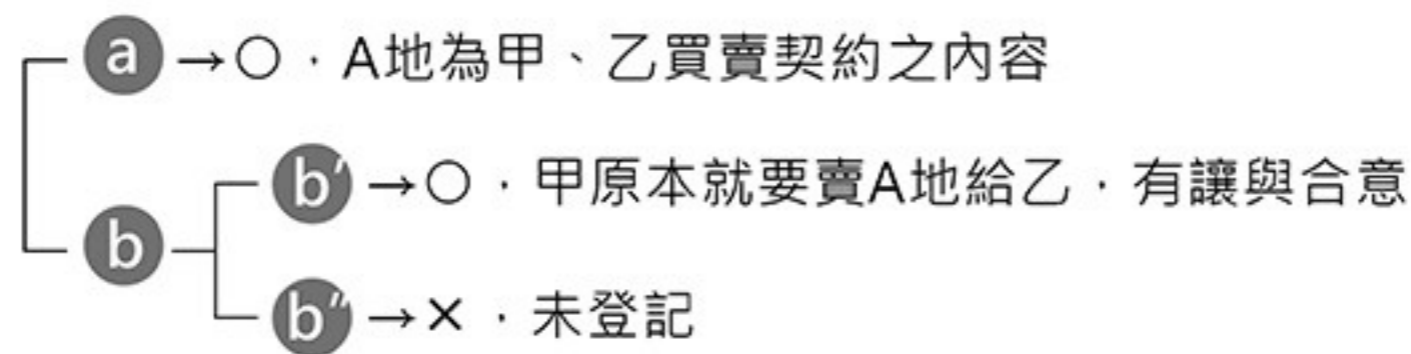
準物權行為，則是以債權或無體財產權作為標的之處分行為，例如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等。

T A K 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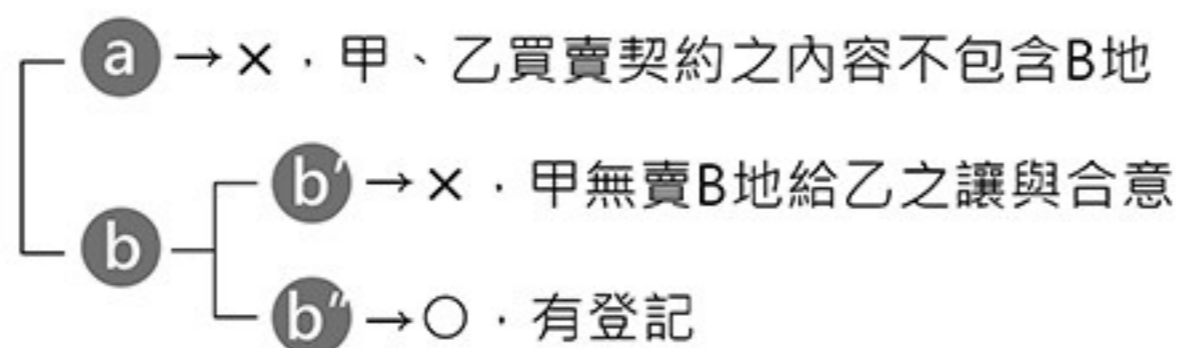
甲為 A 地及 B 地所有權人，出賣 A 地給乙（債權行為），並交付 A 地完畢，但辦理移轉登記時，地政機關誤將 B 地移轉登記給乙



1 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2322 號判例：「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，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喪失者，非經登記不生效力。拋棄對於不動產共同共有之權利者，亦屬依法律行為喪失不動產物權之一種，如未經依法登記，仍不生消滅其共同共有權利之效果。」

1. A 地部分

→ 因欠缺登記，物權行為尚未完成，乙並未取得 A 地所有權，但能請求甲辦理移轉登記（因為有 a）。

2. B 地部分

→ 雖有完成 B 地登記程序，但因無讓與 B 地合意，物權行為未成立，乙仍未取得 B 地所有權，也無從請求甲移轉（因為無 a）。

(三) 公示與公信

物權具有對世效力，為使物權關係明確化，採取物權公示原則，即物權之變動須有物的交付占有或不動產的登記，始生效力，此即物權存在的公示性。然而，基於公示原則，善意信賴該物權公示性者，應受保護，即公信原則。從而在物權行為屬無權處分時，乃有善意取得制度之適用，以保護善意第三人，並維護交易安全（動的安全）。

1. 無權處分**(1) 概念：**

無權處分，指非處分權人，即無處分權能之人，以自己名義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行為。且此之「處分」，專指處分行為而言，並不包括負擔行為。

(2)補足處分權能之方式：

①原權利人承認：

依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，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。」若經有權利人之承認，該處分行為溯及生效；若有權利人不予承認，則確定不生效力。無權處分之承認，僅在補足處分人處分權能之欠缺，不當然影響處分人對原權利人之責任。

②處分人取得權利：

依民法第 118 條第 2 項本文：「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，取得其權利者，其處分自始有效。」例如處分人為處分行為後，成為權利人之唯一繼承人。

>>> 若是在權利人繼承處分人之情形是否仍有民法第 11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？

1. 實務：類推解釋說

實.務.見.解

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405 號判例

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，因繼承或其他原因取得其權利者，其處分為有效，民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，權利人繼承無權利人者，其處分是否有效，雖無明文規定，然在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負無限責任時，實具有同一之法律理由，自應由此類推解釋，認其處分為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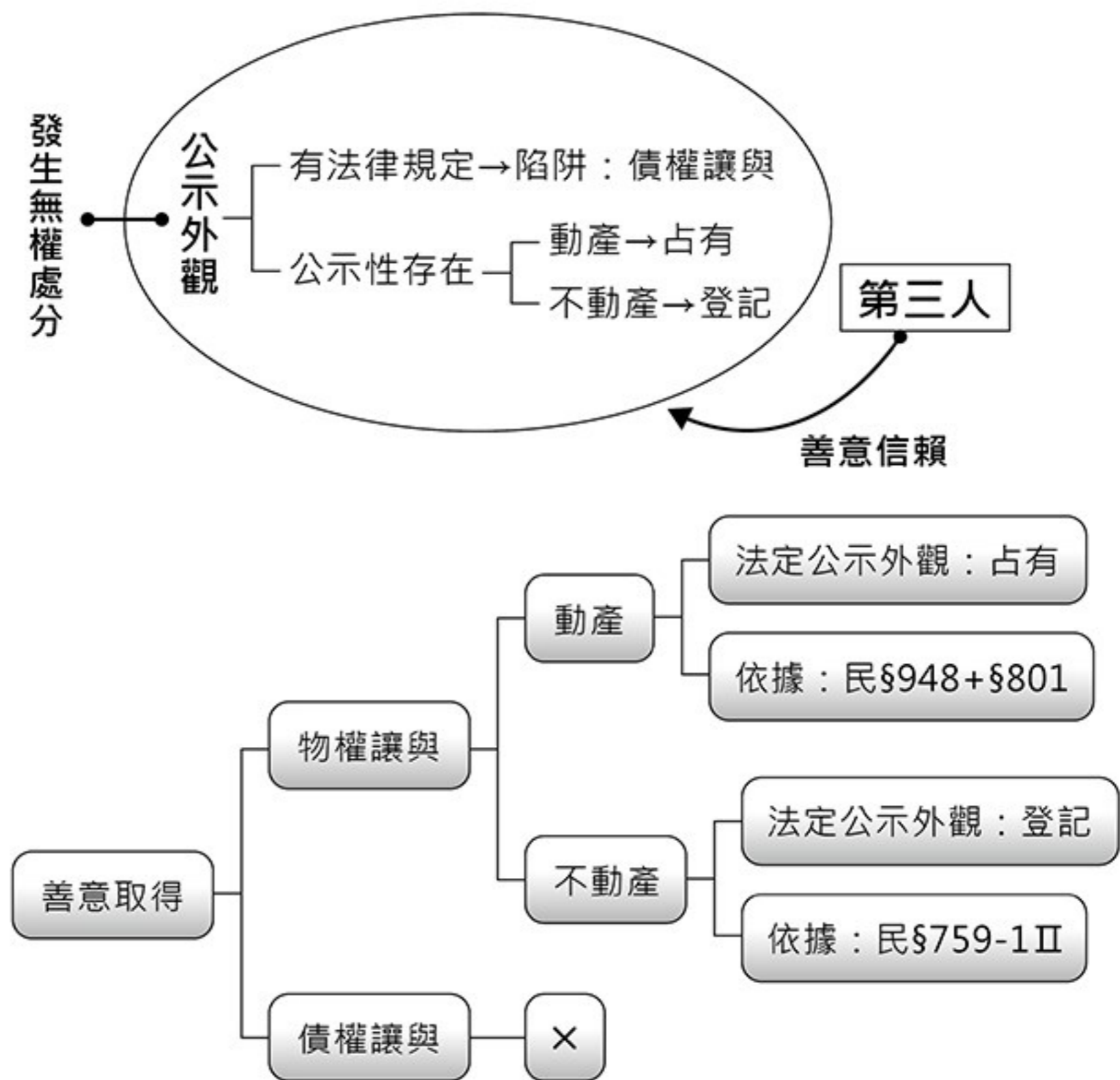
於 98 年繼承法修正後，繼承人已不再對被繼承人之債務負無限清償責任，上開判例類推解釋之前提已不存在，因此是否得繼續援用，不無疑問。

2. 陳自強老師²

民法第 1148 條規定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僅責任有限而已。權利人繼承處分人生前之權利移轉義務，類推適用民法第 118 條第 2 項規定，使處分人的處分行為有效，並不違背繼承法修正後之有限責任原則。

2. 善意取得

善意取得之內涵乃將善意受讓人誤信「讓與人無讓與權限」為「讓與人有讓與權限」的想法，當作真正而予以等同評價。亦即，於善意取得之情況下，讓與人欠缺讓與的處分權能，係由與權利外觀相連結的「善意」來加以替代。



2 陳自強，契約之成立與生效——契約法講義 I，2014 年 2 月三版，頁 397。